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0681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之配偶及訴願人、案外人○○○、○○○之父親（下合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民國（下同）31 年 11 月 19 日生，設籍本市內湖區，下稱○君】前因車禍治療，出院後生活無法自理，親屬無法提供協助，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君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2 年 8 月 8 日起將其保護安置於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長照中心），惟○君設籍本市，乃以 112 年 8 月 22 日新北社老字第 112647981 號函（下稱 112 年 8 月 22 日函）轉原處分機關予以支付安置費用及辦理後續處遇服務，經原處分機關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2,000 元，並自 112 年 12 月 18 日起轉安置於新北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3 年 1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33006816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君自 112 年 8 月 8 日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8 萬 3,600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2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

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第 1116 條之 1 規定：「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與訴願人自幼均無往來，訴願人由祖父母養育成人；訴願人已向法院提起對○君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君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長照中心，並轉由原處分機關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及辦理後續處遇服務，嗣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4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2 年 8 月 22 日函及其附件，原處分機關 112 年 11 月 12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安置費用一覽表、撥款補發作業系統查詢、訴願人及○君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自幼由祖父母養育；訴願人已向法院提起對○君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

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

(一) 依卷附戶籍資料影本記載，○君有配偶，訴願人為○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對○君負有扶養義務。次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審認○君生活無法自理且親屬無法提供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乃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長照中心，並轉介原處分機關先行支付每月安置費用 2 萬 2,000 元，原處分機關嗣依同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訴願人等 4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並無違誤。

(二) 另查民法第 111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雖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情節重大，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惟本件訴願人僅提供其向法院提起對○君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之聲請狀影本，然尚未經法院作成減免扶養義務之確定裁判，是其仍應償還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倘取得經法院裁判減免扶養義務之確定判決，亦得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填具原處分所附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